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尹持法

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尹持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0,369,488元，因早年經營公司而借貸資金，嗣後又幫配偶公司擔任保證人，惟公司均因經營失敗而於96年間解散，致積欠大筆債務，96年至110年間遂至大陸上海地區受僱接案（資訊相關、軟體開發），收入不定，每月約4至5萬元，110年返台後，於112年4月取得資安稽核證書，遂於112年9月擔任公司約聘接案之資安稽核人員，依接案天數計薪，平均月薪4萬元，惟112年底因債權銀行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扣薪，造成公司困擾，致不再派案予聲請人，故自113年迄今均無收入，尚倚賴母親及親友不定時、不定額之資助，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爰

01 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1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4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匯豐(台
05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無擔保債務已逾1,200
06 萬元，無調解實益，於113年2月26日進行調解程序時，雙方
07 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於113年3月
08 6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清算，經臺北地院以無管轄權為由，以1
09 13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移送本院等情，有臺北地院113
10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號、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卷宗可
11 稽。是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
12 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
13 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
14 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
15 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
16 敘明。

17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年屆60歲(53年生)，名
18 下並無恆產，有保單1筆，存款餘額為137元，陳稱為環奧國
19 際驗證公司約聘接案之資安稽核人員，薪水依接案數量計
20 算，平均薪資約4萬元，負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20,369,488
21 元等情，有與公司簽訂之約聘稽核員與專業人員合約、112
22 年10月26日至11月25日收入明細、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3 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
24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最大債權銀行陳報
25 狀債權算書等在卷可稽，堪信其名下並無恆產、任職公司、
26 每月可得收入數額及負債總額等為真正；另聲請人主張其每
27 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680元，不足部分倚賴母親及親友不定
28 時、不定額之資助，經具體釋明生活必要費用支出情形，核
29 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
30 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31 (三)準此，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收支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

01 等情，客觀可預見其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
02 且目前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實際影響聲請人每月接案收
03 入等情，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04 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05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07 件，應予准許，復考量聲請人名下雖無恆產，但尚有保單價
08 值準備金187,280元及部分存款，核仍有進行清算之實益，
09 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10 序，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楊佩宣